

關於代書人應屬於執行業務者，並非各該稅法所稱之營利事業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5.04.29. (75)法參字第515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4月29日

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暨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，代書人應屬於執行業務者，並非各該稅法所稱之營利事業；代書人既非營利事業，自無申辦營利事業登記之法律依據。至於代書人辦理之事務，是否仍應受其他法令之限制，則為另一問題。